

中国应急管理 (2012)

ZHONGGUO YINGJI
GUANLI 2012

夏保成 姚军玲 主编



当代中国出版社
Contemporary China Publishing House

中国应急管理 (2012)

ZHONGGUO YINGJI
GUANLI 2012

夏保成 姚军玲 主编



当代中国出版社
Contemporary China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应急管理 (2012) / 夏保成, 姚军玲主编. —北京:
当代中国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7-5154-0518-6

I. ①中… II. ①夏… ②姚… III. ①突发事件—公共管理—
中国—2012 IV. ①D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17831 号

出 版 人 周五一
责任编辑 柯琳芳 袁又文
责任校对 康 莹
装帧设计 古涧文化
出版发行 当代中国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地安门西大街旌勇里 8 号
网 址 <http://www.ddzg.net> 邮箱: ddzgchs@sina.com
邮政编码 100009
编 辑 部 (010)66572264 66572132 66572154 66572434 66572180
市 场 部 (010)66572281 或 66572155/56/57/58/59 转
印 刷 北京润田金辉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0 印张 518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79.00 元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拨打(010)66572159 转出版部。

中国应急管理 (2012)

主 编：夏保成 姚军玲

参编人员：杜笑宇 程书波 刘 丽 王超兴
冯 洁 和 杰 任 晴 王 碧
郭 莉 吴 倩 梁恒谦 夏 越
刘亚妮

目 录

第一编 法律法规	1
第二编 机构设置	25
第三编 重大活动	61
第四编 突发事件	118
第五编 文 献	266

第一编 法律法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 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5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 调查处理条例（2012 年 修正本）	10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2012 年修正本）	13
监察机关参加生产安全事 故调查处理的规定	17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证实施办法	19

第二编 机构设置

第一章 政府机构以及 职责	25
第一节 国家应急管理机构 设置	25
第二节 省级应急管理机构 设置	27
北京市应急机构设置	27
上海市应急管理机构设置	28
天津市应急机构设置	29
重庆市应急机构设置	30
广东省应急管理机构设置	31
贵州省应急机构设置	33
吉林省应急管理机构设置	33
江西省应急管理机构设置	34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机 构设置	34
陕西省应急机构设置	36
四川省应急管理机构设置	36
安徽省应急机构设置	37
甘肃省应急机构设置	37
河北省应急机构设置	40
湖北省应急机构设置	41
江苏省应急机构设置	41
浙江省应急机构设置	4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机 构设置	43
山东省应急机构设置	43
西藏自治区应急管理机构	44

福建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 委员会职责	44
黑龙江省应急机构设置	45
辽宁省应急管理机构设置	46
山西省应急机构设置	47
海南省应急机构设置	47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机构 设置	48
河南省应急机构设置	49
湖南省应急机构设置	49
云南省应急机构设置	51
青海省应急机构设置	51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机构 设置	52
第二章 教育机构（高 校硕士点、博士点和 本科专业院系）	52
河南理工大学应急管理学院	52
防灾科技学院公共事业管 理（应急管理）专业	53
华南农业大学公共事业管 理专业（公共应急管理 方向）简介	55
暨南大学应急管理学院简介	57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安全工 程系	59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公共安全应 急管理专业（方向）简介	60

第三编 重大活动

第一章 专题会议及学 术活动	61
第三届中国应急管理信息 化高峰论坛	61
第八届全国“应急管理—— 理论与实践”研讨会	62
2012 应急管理（广东）高 层论坛暨国际应急管理 学会（TIEMS）中国委 员会第三届年会	63
国际第 10 届现代救援医学 论坛	63
应急管理科技研讨会	64
第四届（上海）国际减灾与安 全博览会	65

第四届上海·都江堰国际减灾与公共安全论坛	66	海南省海上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演练	86
第七届国际应急管理论坛暨中国（双法）		2012 年粤港澳三地海上联合搜救演习	87
应急管理专业委员会第八届年会	67	天津市东疆湾景区海上应急救助联合演练	87
2012 年应急管理国际研讨会	68	北京市昌平区中石油科技园应急疏散演练	87
首届中国卫生应急学术论坛	69	长沙市天心区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88
2012 中国食品安全与公共卫生学术研讨会	70	吉林省 2012 年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89
第二章 演习演练	71	葫芦岛 2012 年电网大面积停电应急演练	89
春运保障海上应急救助演练	71	长沙市水务系统供水事故应急演练	90
北京市地铁雍和宫站灭火疏散演练	71	长沙市岳麓区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90
河北省军地联合应急救援演练	72	东航山东 2012 年大面积航班延误应急演练	91
山西省民航航空器救援应急演练	73	青岛供电公司社区突发停电现场处置联合演练	92
北京市海淀区公安系统消防应急处突实兵实战演练	73	新疆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92
广元市应急志愿服务总队集中培训汇报演练	73	北京市海淀区中国专利大厦应急疏散演练	93
黔江消防应急通信拉动演练	74	天津市滨海新区军地联合防汛应急抢险实战演习	93
2012 中国卫生应急演练	74	北京市大兴区商市场灭火疏散演练	94
香港特别行政区核事故演习	75	长沙市高新区大型应急救援综合演练	94
2012 年广东卫生应急大练兵	75	北京市丰台区人员密集场所应急疏散演练	95
石家庄市赵县多部门联合用电应急演练	75	广东省公安特警应急处突演练暨比武活动	95
液化气站“泄漏事故”应急演练	76	阳泉市消防灭火救援应急演练	96
2012 北京市应急志愿者春季应急演练	76	黑龙江地震应急预案综合演练	96
“海疆召唤 2012”上海市卫生应急救援队出海演练	77	南宁 2012 抗洪抢险应急演练	97
雅安市红十字会 2012 年应急救护演练	77	北京市开发区高层住宅小区灭火疏散演练	97
四川省防灾救灾应急演练	78	晋中市 2012 年尾矿库安全防汛应急演练	98
石家庄井陉微水中学防震演练	78	山西省“探索—2012”综合防卫国防动员指挥演练	98
六盘水市防灾减灾红十字应急综合救援演练	79	北京市密云县大型商场夜间灭火救援联合演练	99
四川电网“5·12”大面积停电应急演练	79	河南省平顶山市防汛抢险应急演练	100
石家庄基层救灾志愿服务队应急预案演练	79	贵州凯里市供电局消防安全演练	100
北京市延庆县“5·12”大型防灾减灾综合应急演练	80	甘肃省卫生厅 2012 卫生应急演练	100
长沙芙蓉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防控演练	80	2012 年海峡两岸海上联合搜救演练	101
甘肃省水文水资源局防汛抢险水文应急监测演练	81	2012 年国家应急通信跨省演练	102
宁波石化开发区“2012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81	2012 年度互联网网络安全演练	102
烟台海上搜救演习	82	重庆市 2012 年事故灾难综合应急演练	103
南航“防突发、保安全”应急演练	82	松江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103
上海电力公司开展 95598 应急演练	83	石家庄中石油分公司大型灭火演练	103
湖北省利川市矿山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83	东营市 2012 年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演练	104
2012 年广东矿山应急救援实战演练	84	黑龙江空管局 2012 年度联合应急演练	104
2012 年柳河县综合应急救援演练	84	2012 年全国港口设施保安演习	105
宁夏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演练	84	兰州机场反劫机应急处置演练	105
2012 年天津市建设系统深基坑透水土体坍塌事故综合应急演练	85	2012 东海民用航空器遇险联合搜救演习	105
湖北宜昌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救援综合演练	85	“中原先锋 2012”大型应急通信演练	106
		江苏省沿江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综合演练	107

黑龙江电力公司 2012 年设备设施损坏事件 处置应急演练	107	耒阳宏发煤矿重大运输事故	126
河南省电力公司综合应急演练	108	贵州遵义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127
浙江海盐县 2012 年非煤矿山坍塌事故应急 救援联合演练	108	杭瑞高速公路交通事故	128
甘肃省会宁县交警大队冬季恶劣天气重特 大交通事故应急演练	109	福建泉州水上交通事故	128
浙江临海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109	山西蒲县煤矿冒顶事故	129
新疆博州 2012 年地震应急综合演练	110	鞍钢铸钢厂重大爆炸事故	130
长沙市雨花区应急演练	110	北京怀柔塔吊坍塌事故	130
西安 2012 年度地震应急演练	111	南京梅山钢铁厂煤气泄漏事故	131
海南省 2012 年后勤应急演练	111	山西晋城交通事故	131
甘肃省平凉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联合应急演练	112	湖南邵阳煤矿煤与瓦斯突出事故	132
湖北宜昌伍家岗区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应 急救援综合演练	112	云南石屏县交通事故	133
枣庄路政除雪防滑演练	113	克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重大爆炸事故	133
重庆市 2012 年事故灾难综合应急演练	113	甘肃天水金矿炮烟中毒事故	134
浙江景宁县大型建筑物倒塌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114	江苏仪征紫金山船厂爆炸事故	136
宝鸡渭滨区相家庄中学学生消防安全疏散演练	114	湖北宜昌非法矿点冒顶事故	137
湖北武汉市青山区重大火灾事故应急救援 综合演练	115	京藏高速特大交通事故	138
青岛开发区各学校防空防灾应急疏散演练	115	辽宁盘锦烧烤店爆炸事故	139
浙江常山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115	广东清远农场山体滑坡事故	139
2012 年度全国公路交通联合应急演练	116	广东韶关水电站废弃房屋爆炸事故	140
2012 珠澳客船碰撞事故应急处置联合演练	116	云南大理违法建筑倒塌事故	140

第四编 突发事件

第一章 案例分析	118	河南洛嵩高速公路高空坠落事故	141
沪昆高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118	陕西泾阳石场山体坍塌事故	141
云南富源平庆煤矿煤堆滑落事故	118	四川锦龙电力倒杆事故	142
贵州大巴翻车事故	119	安徽合界高速汽车相撞爆炸事故	142
浙江省嘉兴市向阳化工厂爆炸事故	119	新疆阿克苏塔吊倒塌事故	143
舒兰天源煤业窒息事故	120	长江七干河段沉船事故	143
宜州龙江镉浓度超标事件	121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简易吊篮高处坠落事故	144
福建迪口火灾	121	武汉亚峰洗涤公司爆炸事故	145
阿城钢铁公司一氧化碳泄漏事故	122	济广高速公路收费站建筑施工坍塌事故	145
太旧高速“1·21”交通事故	123	江苏冠源石膏矿塌方事故	146
广西桂林平乐“1·30”交通事故	123	陕西燃气扶风分公司氮气窒息事故	147
湖南益阳“2·2”重大水上交通事故	123	浙江宁海电镀厂溺水事故	148
广东汕尾“2·2”重大水上事故	124	山东青岛火灾事故	148
四川筠连钓鱼台煤矿“2·3”重大瓦斯爆 炸事故	124	广西南私人杂货店火灾事故	149
云南河口交通事故	125	广西贺州石场坍塌事故	150
湖南通道侗族自治县火灾	126	铜仁新生煤矿透水事故	150
新疆兴达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126	河北普阳钢铁煤气泄漏事故	151
		武汉长航青山船厂军山分厂爆炸事故	152
		忻州市芦芽山路“4·29”沟槽坍塌事故	153
		黑龙江峻源二矿“5·2”透水事故	155
		“5·5”云南宜良车祸	155
		通州“5·8”危险化学品爆燃事故	156
		“5·10”广西柳州岩溶地面塌陷灾害	156
		深圳空港油料公司储油罐泄漏事故	157
		“5·13”湖南平江大桥垮塌事故	157
		安徽泾县二中肺结核疫情	157
		宝钢韶关钢铁公司“5·14”爆炸事故	158

山东临沂大学生中毒事件	158	肖家湾煤矿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	197
江西部分地区遭洪灾侵袭	159	安徽吉山煤矿顶板事故	198
湘西州“5·27”水上沉船事故	159	江西高坑煤矿“9·2”重大瓦斯爆炸事故	199
惠州兴达石化有限公司“5·28”火灾事故	160	包茂高速“9·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200
黑龙江大兴安岭森林火灾	162	云南昭通彝良县地震	202
云南河口煤矿“6·3”顶板事故	162	“9·13”武汉施工电梯坠落事故	203
新疆鑫源煤矿采空区塌陷事故	163	重庆南川“9·16”较大水害事故	203
云南昭通红宣煤矿顶板事故	163	黑龙江龙山镇煤矿“9·22”重大火灾事故	204
贵州遵义煤矿顶板事故	164	黑龙江嘉艺煤矿“9·22”较大水害事故	205
甘肃黑刺沟锑矿探矿点雪崩事故	164	山东东泰矿业“9·23”冒顶事故	207
云南威信电厂“6·8”垮塌事故	165	“9·23”太原富士康群殴事件	207
云南绥江县来富煤矿“6·10”其他事故	165	陕西德丰煤矿“9·24”窒息事故	208
四川金川“6·12”泥石流地质灾害	166	甘肃屈盛煤矿“9·25”重大运输事故	208
周口“6·18”花炮厂爆炸事故	166	山东岚山港区防波堤施工爆破事故	210
沈海高速翻车事故	166	“9·27”津蓟高速交通事故	210
云南保隆煤矿“6·23”顶板事故	167	广西河池“9·27”燃爆事故	210
“6·24”川滇交界地震	167	宁夏中卫“9·27”较大燃气泄漏爆燃事故	211
广东沙溪镇群体性聚集事件	168	湖南辰溪“9·2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212
广州“6·29”道路交通事故	168	陕西宝塔“10·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213
天津蓟县“6·30”重大火灾事故	170	福建红坊“10·1”较大交通事故	214
湖南茄莉冲煤矿“7·4”透水事故	170	彝良田头小学“10·4”滑坡灾害	215
湖南涟源“7·8”煤矿事故	171	青银高速“10·7”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216
广东从化“7·8”交通事故	171	广西德保多贤隧道坍塌事故	217
山西西辛庄自建房坍塌事故	172	陕西“引汉济渭”工地火灾事故	217
新疆阿勒泰“7·16”交通事故	173	安徽梧南煤业“10·10”瓦斯爆炸事故	218
湖南省“7·17”瓦斯突出事故	174	云南水米冲煤矿“10·10”较大顶板事故	219
广州“7·20”交通安全事故	175	“10·15”威海液化气爆炸事故	219
福建寿宁“7·24”重大交通事故	176	湖南永州中毒窒息较大事故	220
江西婺源“7·25”沉船事故	177	郑州航空港“10·24”建筑施工事故	221
山西孟县“7·26”瓦斯事故	179	宁波市镇海区反对PX项目事件	222
六盘水“7·27”煤矿冒顶事故	180	云南弥渡“10·27”坍塌事故	222
陕西蓝田“7·28”交通事故	181	福建“10·27”烟气中毒事故	223
湖南株洲“7·29”中毒窒息事故	182	包头非法盗采点瓦斯爆炸事故	224
青海格尔木“7·31”交通事故	184	长春德惠“11·3”交通事故	225
山西省洪洞陆合煤业透水事故	184	广州“11·6”火灾事故	225
浙江温州爆炸事故	185	深圳地铁急停事件	226
甘肃大河煤矿较大瓦斯事故	186	中国气象局启动四级响应应对寒潮暴雪	226
甘肃临夏建筑塔机倒塌事故	186	新疆前高公路重大交通事故	227
吉林白山重大瓦斯爆炸事故	187	贵州毕节流浪儿垃圾箱取暖死亡	229
长江汽渡船重大沉船事故	189	安徽枞阳钱铺矿业公司窒息事故	229
重庆合川重大交通事故	190	山东枣庄朝阳矿业顶板事故	231
陕西“8·26”包茂高速特大交通事故	190	广东清远抽水蓄能电站事故	233
四川广安两车追尾事故	192	深圳宝安五金厂粉尘爆燃事故	234
重庆奉节瓦斯事故	193	海南临高“11·20”校园踩踏事故	235
广东龙山采石场炸药爆炸事故	194	江西万安“11·21”交通事故	235
新疆昌吉三屯河红星煤矿矿难	195	陕西兴平“11·21”锅炉房爆炸事故	236
辽宁阜新电缆着火事故	196	四川成温邛高速油罐车爆炸事故	236

第一编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7 号）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已经 2012 年 3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校车安全管理，保障乘坐校车学生的人身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校车，是指依照本条例取得使用许可，用于接送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上下学的 7 座以上的载客汽车。

接送小学生的校车应当是按照专用校车国家标准设计和制造的小学生专用校车。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学生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依法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保障学生就近入学或者在寄宿制学校入学，减少学生上下学的交通风险。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及其教学点的设置、调整，应当充分听取学生家长等有关方面的意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市和农村的公共交通，合理规划、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为需要乘车上、下学的学生提供方便。

对确实难以保障就近入学，并且公共交通不能满足学生上下学需要的农村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获得校车服务。

国家建立多渠道筹措校车经费的机制，并通过财政资助、税收优惠、鼓励社会捐赠等多种方式，按照规定支持使用校车接送学生的服务。支持校车服务所需的财政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担，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支持校车服务的税收优惠办法，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税收管理权限制定。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公安、交通运输以及

工业和信息化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负责校车安全管理的有关工作。国务院教育、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校车安全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共同做好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校车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校车服务方案，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第六条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保障安全、经济适用的要求，制定并及时修订校车安全国家标准。

生产校车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产品质量保证体系，保证所生产（包括改装，下同）的校车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不符合标准的，不得出厂、销售。

第七条 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是政府、学校、社会和家庭的共同责任。社会各方面应当为校车通行提供便利，协助保障校车通行安全。

第八条 县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举报网络平台，方便群众举报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管理职责的举报，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章 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

第九条 学校可以配备校车。依法设立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以及根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设立的校车运营单位，可以提供校车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可以制定管理办法，组织依法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个体经营者提供校车服务。

第十条 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校车的安全维护，定期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组织校车驾驶人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保障学生乘坐校车安全。

第十一条 由校车服务提供者提供校车服务的，学校应当与校车服务提供者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校车运行安全管理措施。

学校应当将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报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对教师、学生及其监护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向学生讲解校车安全乘坐知识和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技能，并定期组织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演练。

学生的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义务，配合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学生的监护人应当拒绝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接送学生上下学。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配合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第三章 校车使用许可

第十四条 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

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

（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

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

（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校车标牌应当载明本车的号牌号码、车辆的所有人、驾驶人、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停靠站点以及校车标牌发牌单位、有效期等事項。

第十七条 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应当配备统一的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的，不得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第十八条 禁止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

第十九条 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达到报废标准或者不再作为校车使用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将校车标牌交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第二十条 校车应当每半年进行一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第二十一条 校车应当配备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安全设备应当放置在便于取用的位置，并确保性能良好、有效适用。

校车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第二十二条 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做好校车的安全维护，建立安全维护档案，保证校车处于良好技术状态。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校车，应当停运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校车应当由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维修企业维修。承接校车维修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维修技术规范维修校车，并按照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所维修的校车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校车的维修质量负责。

第四章 校车驾驶人

第二十三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

（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分记录；

（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四）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1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五）无犯罪记录；

（六）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不得驾驶校车。禁止聘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校车。

第二十六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每年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

第二十七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机动车道路通行规则和驾驶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第五章 校车通行安全

第二十八条 校车行驶线路应当尽量避开急弯、陡坡、临崖、临水的危险路段；确实无法避开的，道路或者交通设施的管理、养护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对上述危险路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限速标志、警告标牌。

第二十九条 校车经过的道路出现不符合安全通行条件的状况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改善道路安全通行条件、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条 校车运载学生，应当按照国务院

公安部门规定的位置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

校车运载学生，应当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遇有交通管制、道路施工以及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影响道路通行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校车行驶线路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遇交通拥堵的，交通警察应当指挥疏导运载学生的校车优先通行。

校车运载学生，可以在公共交通专用车道以及其他禁止社会车辆通行但允许公共交通车辆通行的路段行驶。

第三十二条 校车上下学生，应当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未设校车停靠站点的路段可以在公共交通站台停靠。

道路或者交通设施的管理、养护单位应当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和校车停靠站点标牌，施划校车停靠站点标线。

第三十三条 校车在道路上停车上下学生，应当靠道路右侧停靠，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打开停车指示标志。校车在同方向只有一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停靠时，后方车辆应当停车等待，不得超越。校车在同方向有两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停靠时，校车停靠车道后方和相邻机动车道上的机动车应当停车等待，其他机动车道上的机动车应当减速通过。校车后方停车等待的机动车不得鸣喇叭或者使用灯光催促校车。

第三十四条 校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不得以任何理由超员。

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不得要求校车驾驶人超员、超速驾驶校车。

第三十五条 载有学生的校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80公里，在其他道路上行驶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60公里。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者道路上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最高时速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

载有学生的校车在急弯、陡坡、窄路、窄桥以及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20公里。

第三十六条 交通警察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校车，可以在消除违法行为的前提下先予放行，待校车完成接送学生任务后再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处罚。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

强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定期将校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信息抄送其所属单位和教育行政部门。

第六章 校车乘车安全

第三十八条 配备校车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校车服务提供者为学校提供校车服务的，双方可以约定由学校指派随车照管人员。

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对随车照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组织随车照管人员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

第三十九条 随车照管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学生上下车时，在车下引导、指挥，维护上下车秩序；

（二）发现驾驶人无校车驾驶资格，饮酒、醉酒后驾驶，或者身体严重不适以及校车超员等明显妨碍行车安全情形的，制止校车开行；

（三）清点乘车学生人数，帮助、指导学生安全落座、系好安全带，确认车门关闭后示意驾驶人启动校车；

（四）制止学生在校车行驶过程中离开座位等危险行为；

（五）核实学生下车人数，确认乘车学生已经全部离车后本人方可离车。

第四十条 校车的副驾驶座位不得安排学生乘坐。

校车运载学生过程中，禁止除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以外的人员乘坐。

第四十一条 校车驾驶人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校车的制动、转向、外部照明、轮胎、安全门、座椅、安全带等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不得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

校车驾驶人不得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不得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第四十二条 校车发生交通事故，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应当立即报警，设置警示标志。乘车学生继续留在校车内有危险的，随车照管人员应当将学生撤离到安全区域，并及时与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学生的监护人联系处理后续事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的校车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产品质量

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四十五条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件。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第四十八条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 元罚款：

（一）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

（二）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

（三）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四）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

（五）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从重处罚。

第四十九条 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

法律法规被依法处罚或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校车驾驶人条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取消校车驾驶资格，并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

第五十条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违法状态消除，并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依法扣留车辆的，应当通知相关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转运学生，并在违法状态消除后立即发还被扣留车辆。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避让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 200 元罚款。

第五十三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 元罚款。

随车照管人员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的，由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处分或者予以解聘。

第五十四条 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原作出许可决定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吊销其校车使用许可，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校车标牌。

第五十五条 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致使本行政区域发生校

车安全重大事故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 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发生校车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幼儿园布局，方便幼儿就近入园。

入园幼儿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委托的成年人接送。对确因特殊情况不能由监护人或者其委托的成年人接送，需要使用车辆集中接送的，应当使用按照专用校车国家标准设计和制造的幼儿专用校车，遵守本条例校车安全管理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的实施办法。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及其聘用的校车驾驶人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90 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校车驾驶资格。

本条例施行后，用于接送小学生、幼儿的专用校车不能满足需求的，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过渡期限内可以使用取得校车标牌的其它载客汽车。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012 年 7 月 1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4 号公布 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严格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准入条件，规范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指依法设立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工商预先核准文件，从事烟花爆

竹生产的企业。

第三条 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许可证）。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生产活动。

第四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一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对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统一编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全国统一配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第二章 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

第六条 企业的设立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结构规划，企业的选址应当符合当地城乡规划。

企业与周边建筑、设施的安全距离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第七条 企业的基本建设项目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批准，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建设项目的的设计由具有乙级以上军工行业的火箭、火炸药、民爆器材工程设计类别工程设计资质或者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的有机化工、石油冶炼、石油产品深加工工程设计类型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

（二）建设项目的的设计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的要求，并依法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第八条 企业的厂房和仓库等基础设施、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必须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652）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符合礼花弹生产安全条件的规定。

第九条 企业的药物和成品总仓库、药物和半成品中转库、机械混药和装药工房、晾晒场、烘干房等重点部位应当根据《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4101）的规定安装视频监控和异常情况报警装置，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十条 企业的生产厂房数量和储存仓库面积应当与其生产品种及规模相适应。

第十一条 企业生产的产品品种、类别、级别、规格、质量、包装、标志应当符合《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确定安全生产主管人员；

（二）配备占本企业从业人员总数1%以上且至少有2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配备占本企业从业人员总数5%以上的兼职安全员。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一）符合《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652）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二）药物存储管理、领取管理和余（废）药处理制度；

（三）企业负责人及涉药生产线负责人值班（带）班制度；

（四）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五）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六）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七）产品购销合同和销售流向登记管理制度；

（八）新产品、新药物研发管理制度；

（九）安全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制度；

（十）原材料购买、检验、储存及使用管理制度；

（十一）职工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

（十二）厂（库）区门卫值班（守卫）制度；

（十三）重大危险源（重点危险部位）监控管理制度；

（十四）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

（十五）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和管理制度；

（十六）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制度。

第十四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

从事药物混合、造粒、筛选、装药、筑药、

压药、切引、搬运等危险工序和烟花爆竹仓库保管、守护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接受专业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

其他岗位从业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经本岗位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和培训合格。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七条 企业必须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依照有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根据《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AQ4102）和国家有关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的规定，建立并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应当包括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符合性评价内容。

第三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和颁发

第二十一条 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初审机关）提出安全审查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一式三份）；

（二）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工商预先核准文件（复印件）；

（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

（四）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的书面文件；

（五）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复印件）；

（六）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七）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名单和安全资格证（复印件）；

（八）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九）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

材料；

（十）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的证明材料；

（十一）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第二十二条 新建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初审机关提出安全审查申请。

第二十三条 初审机关收到企业提交的安全审查申请后，应当对企业的设立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结构规划、企业的选址是否符合城乡规划以及有关申请文件、资料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初步审查，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以下简称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文件、资料一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

初审机关在审查过程中，可以就企业的有关情况征求企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发证机关收到初审机关报送的申请文件、资料和初审意见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文件、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当场告知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通知书，一次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二）申请文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按照发证机关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或者全部补正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发证机关应当将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企业和初审机关。

第二十五条 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结合初审意见，组织有关人员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对从事黑火药、引火线、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对决定颁发的，发证机关应当自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送达或者通知企业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不予颁发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六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分为正副本，

正本为悬挂式，副本为折页式。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变更和延期

第二十七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一) 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的；
- (二) 变更产品类别、级别范围的；
- (三) 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的；
- (四) 变更企业名称的。

第二十八条 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申请变更的，应当自建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初审机关提出安全审查申请，并提交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

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情形申请变更的，应当向所在地初审机关提出安全审查申请，并提交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和专项安全评价报告（减少生产产品品种的除外）。

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情形申请变更的，应当向所在地发证机关提交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和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复制件）。

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情形申请变更的，应当自取得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工商预先核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发证机关提交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和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工商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

第二十九条 对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初审机关、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并办理变更手续。

对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第三十一条 企业提出延期申请的，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 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书（一式三份）；

(二) 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至第十一项规定的文件、资料；

(三) 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的证明材料。

发证机关收到延期申请后，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延期手续。

第三十二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符合下列条件，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发证机关同意，不再审查，直接办理延期手续：

(一) 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

(二)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条件，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以上；

(三) 接受发证机关及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 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第三十三条 对决定批准延期、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应当收回原证，换发新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机关和初审机关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审查、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证机关和初审机关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查、颁发、管理工作中，不得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五条 发证机关及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生产。

第三十六条 发证机关发现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撤销已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应当注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被批准延期的；

(二) 终止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

(三) 安全生产许可证被依法撤销的；

(四) 安全生产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发证机关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应当在当